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JY120824ZC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KJY120824ZC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180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180	1	2024 年 10-12 月完成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约 790 人的健康检查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于2024年8月14日（获取文件开始时间：9:30）至2024年8月20日（获取文件截止时间：16:30）（北京时间）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34号云建大厦11层1107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线下确认

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将以下资料（无需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bjkjyxmpjyxgs@163.com，并与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 2)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刊登。
4. 招标编号：[KJY120824ZC](#)
5.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kjyxmpjyxgs@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方式：余志红，010-68348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娜，010-68461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话：010-68461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 贰万元 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建议供应商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人名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 <u>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u> <u>台上传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截图。</u>
12.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PDF 格式）1 份。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得分、投标报价且 <u>技术得分</u> 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所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7.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010-68461639、010-683085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
28.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本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如有纸质版招标文件，当纸质版招标文件与电子版不同，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及有效期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对因装

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招标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正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副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密封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

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4.1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27.2.3 条规定签署盖章）。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2 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信用担保

29.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说明书	说明书》。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u>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投标报价（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17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类似体检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内容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任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履约能力 (7分)	5 投标人具有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生物标本无须外送其他实验室进行检测，得 5 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部分生物标本须外送其他实验室进行检测，得 3 分； 投标人无自有临床检验实验室，生物标本须外送检测，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或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期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1. 主要	10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体检设备，所用医疗仪器设备需符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73分)	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		<p>合国家标准，设备仪器应属同行业领先。</p> <p>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10分；</p> <p>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7分；</p> <p>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5分；</p> <p>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得2分；</p> <p>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简要技术参数等）、设备实物图片及购买设备发票（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 (9分)	5	<p>根据岗位设置、专业、服务内容、人员管理和调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证书齐全，得5分；</p> <p>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基本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证书齐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证书不全，得1分；</p> <p>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职称或执业资格等。</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4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为体检机构在职人员，且体检医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的，得4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在职证明、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3. 体检地点及环境 (7分)	3	体检中心辐射地点广，停车位充足或交通便利，得3分； 体检中心辐射地点基本满足要求，停车位有限或交通便利性一般，得2分； 体检中心辐射地点不足，体检场所交通不便利，1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4. 体检流程及服务	4	体检环境舒适，卫生好，各诊室独立，得4分； 体检环境、卫生较好，各诊室独立，得3分； 体检环境、卫生一般，各诊室独立，得2分； 体检环境、卫生较差，或非独立诊室，得1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9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体检套餐服务流程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对接、服务预约、服务安排与导检等方面，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高效便捷性进行评审。 体检流程科学全面、高效便捷，体检预约方式多样且操作简明易懂，服务安排可行性及针对性强，配备人工导检和电子智能化导检，导检服务周全，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9分； 体检流程较全面、便捷，体检预约方式灵活，服务安排有较好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导检服务较为完善，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体检流程内容基本合理，体检预约方式灵活，服务安排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导检服务单一，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5. 提交成果方案		体检流程内容不全面，体检预约方式单一，服务安排不够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项目实施有困难，得 2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9	体检报告送达及时，内容完善，分析精准，能够提供全面、专业的报告解读服务，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 CT 异常等）能够便捷的提供检查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胶片和电子版），得 9 分； 体检报告送达及时，内容较完善，分析准确，能够提供较好的报告解读服务，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 CT 异常等）能够提供检查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胶片和电子版），得 6 分； 体检报告送达及时，内容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准确，能够提供基本的报告解读服务，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 CT 异常等）仅能够提供部分检查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胶片和电子版），得 3 分； 体检报告送达不及时或体检报告内容有明显缺失或无报告解读服务，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 CT 异常等）不能够提供检查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胶片和电子版），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6. 检后服务方案 (7 分)	3	体检后对阳性结果通过电话、视频、面诊等多种方式，提供人工沟通、提示和随访，针对性强，有有效的跟踪服务，得 3 分； 体检后对能够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跟踪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体检后无对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跟踪服务差，得 1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3	对阳性结果能够提供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得 3 分； 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不畅通，得 1 分； 无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或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和承诺。
	1	能够邀请专家为采购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讲座，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5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需至少包含：突发事件、当日体检人数超出体检接待量、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弃检情况、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等。 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详细具体，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措施详尽，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管理制度较规范，措施合理但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在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等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低，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8. 体检数据化平台服务	4	体检数据化平台具备网上预约、查询电子健康体检报告等信息化管理和维护功能。 投标人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丰富齐全，操作便利，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体检数据化平台，具备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等基本功能，操作较便利，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操作复杂、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有欠缺，得 1 分； 无体检数据化平台或相关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9. 耗材及试剂操作	4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体检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的情况进行打分。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强，安全性高得 4 分；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较可靠，稳定性较强，安全性高 3 分； 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及稳定性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内容，得 0 分。
10.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	4	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非常严谨，得 4 分； 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低、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方案欠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11. 保密方案	3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有全面、合理的预测方案，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强，得 3 分；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有合理的预测方案，对于泄密事件有应急措施的，针对性不强，且细化不足，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有预测方案，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的应对措施，针对性低，得 1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12. 餐饮服务	2	提供的免费早餐丰富、种类多样、搭配合理，得 2 分； 提供的免费早餐种类单一，得 1 分； 未提供免费早餐或相关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2024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	1	2024 年 10-12 月完成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约 790 人的健康检查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充分体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对全体职工的关心和关爱,根据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计划在 2024 年 10-12 月为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约 790 人开展健康检查服务(具体分类和年龄划分详见表一:体检人数明细表),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表一:体检人数明细表

年龄	性别	人数
35 岁及以下	男	138
	女	35
36-49 岁	男	214
	女	34
50 岁及以上	男	291
	女	76
总计		788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体检机构需为多点经营体检机构,可以由任一网点作为实际体检服务场所,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 3 个,全体职工可以自行选择合适时间和地点进行体检。体检时间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针对本项目各体检套餐分别报出单价的基础上，根据参检人员的预估数量，报出并计算总价。投标人所报总价仅作本项目价格分值的计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检人数和投标人所报各体检套餐的单价据实结算。各套餐价格不可报出有选择性的报价，如存在此情形，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各体检套餐单价采用包干制，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所报各体检套餐单价中需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体检报告的打印费和快递费、体检结束的早餐费、人员工资、保险、设备使用、试剂耗材、消耗品、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三、体检内容

投标人实际体检机构需具备招标文件中所有体检套餐中包含的检查基础项目（详见表二：检查基础项目表），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套餐项目在要求基础项目上只可增不可减。具有相应的体检服务能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二：检查基础项目表

项目明细		35岁及以下		36-49岁		50岁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	√	√	√	√	√
尿常规	尿常规化学分析、尿有形成成分分析	√	√	√	√	√	√

项目明细		35岁及以下		36-49岁		50岁及以上	
类别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肝功 (11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总蛋白 (TP) 测定、白蛋白 (Alb) 测定、球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 (T-Bil) 测定、直接胆红素 (D-Bil) 测定、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测定	√	√	√	√	√	√
肾功 (血4项)	尿素 (Urea) 测定、胱抑素 (Cys-C) 测定、肌酐 (Cr) 测定、尿酸 (UA) 测定	√	√	√	√	√	√
肾功 (尿2项)	微量白蛋白 (mAlb) 测定、肌酐测定	√	√	√	√	√	√
糖代谢 (2项)	葡萄糖 (Glu) 测定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			√	√	√	√
血脂 (6项)	总胆固醇 (TC)、甘油三酯 (TG)、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 (sdLDL) 测定、脂蛋白 a 测定	√	√	√	√	√	√
心肌损伤标志物 (3项)	肌酸激酶 (CK) 测定、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 (CK-MBmass) 测定、乳酸脱氢酶 (LD) 测定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			√	√	√	√
超敏 C 反应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测定			√	√	√	√
肿瘤标志物 (男10项、女9项)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	√	√	√	√	√
	癌胚抗原 (CEA) 测定	√	√	√	√	√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	√	√	√	√	√	√

项目明细		35岁及以下		36-49岁		50岁及以上	
类别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测定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	√		√		√	
	游离 PSA/总 PSA 比值	√		√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测定	√	√	√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SCC) 测定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测定			√	√	√	√
	糖类抗原 CA-125 测定		√		√		√
	糖类抗原 CA-153 测定		√		√		√
甲状腺功能 (3项)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	√	√	√	√	√	√
超声	肝胆胰脾双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	√	√
耳鼻喉	间接喉镜检查	√	√	√	√	√	√
	间接鼻咽镜检查	√	√	√	√	√	√
健康体检	内科						
	外科						
	妇科	√	√	√	√	√	√
	眼科						
	口腔科						

项目明细		35岁及以下		36-49岁		50岁及以上	
类别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耳鼻喉科						
	综合分析						
外科	肛门指诊	√	√	√	√	√	√
眼科	普通远视力检查	√	√	√	√	√	√
	色觉检查-假同色图谱法	√	√	√	√	√	√
	裂隙灯检查	√	√	√	√	√	√
	非接触眼压计 (NCT) 测量	√	√	√	√	√	√
	眼底照像	√	√	√	√	√	√
妇科	阴道检查		√		√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		√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
超声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甲状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	√	√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	√	√
	经直肠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经腹部/阴道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幽门螺杆菌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	√	√	√	√	√
TCD	经颅多普勒超声检查			√	√	√	√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	√

项目明细		35岁及以下		36-49岁		50岁及以上	
类别	项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心脏超声检查	普通心脏M型超声检查						
	普通二维超声心动图						
	脉冲多普勒						
	连续波多普勒	√	√	√	√	√	√
	左心室收缩功能超声测定						
	左心室舒张功能超声测定						
	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						
CT	胸部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	√	√	√	√	√

四、对体检机构的要求

(一)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 投标人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3个，体检场所宽敞、舒适、卫生，各诊室独立，每天能接纳100-200人员体检。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日接待量要求，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专业医务人员均为体检机构在职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4. 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种类多、先进、性能好、精准，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5. 体检地点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或临近地铁站、公交站等。
6. 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体检机构与采购人协商安排。对临时性体检或计划时间有变化的参检人，需可以协调其他时间段进行体检安排。
7. 体检机构需安排团检，按照体检机构的接待能力安排采购人职工在团检时



间内进行专场体检，专场体检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单位人员体检，以避免排队拥挤，增加等候时间。

8. 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采购人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体检卡，需在体检正式开始前一周统一交给采购人；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需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9. 需提供体检数据化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

10. 体检机构负责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11. 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体检机构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应该注意保障体检人员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体检相关负责人沟通情况。

12. 体检机构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其应具备全权处理该机构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方案，并提供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当日体检人数超出体检接待量、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弃检情况、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等方案。要求快速处置，将不良影响和风险至最低，保障采购人各项权益。

（二）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体检机构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有专人对体检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引导说明，使参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2. 专人现场协调：需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 采购人不允许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 体检机构需在体检结束 10 日内提供已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2.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需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HPV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

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 CT 异常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大致情况向采购人体检相关负责人进行告知，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等胶片和电子文件）给参检者本人，并提供复检。

4. 就诊绿色通道：投标人可为采购人阳性体检人员开设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

5. 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需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供一份分析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职工健康问题进行解读分析，从饮食、运动、营养、医疗等各方面提供针对性建议，邀请专家为采购人单位提供一次免费健康讲座。

6. 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体检机构对服务本项目中涉及、知悉的人员信息等，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不得对外泄露。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四）其他要求

1. 如采购人收到职工对体检机构的投诉事项，体检机构需针对投诉事项做出澄清解释，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2. 参检人员体检完成后，如对报告存在疑问，体检机构需有专人接待对体检报告疑惑的方面进行解读。

3. 体检机构为本项目体检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性强，安全性高，采血针、手套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4. 体检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 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 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具体各类体检人员的体检项目明细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乙方要求格式并按甲方统计需求的部门分别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电子信息基本资料, 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 以便乙方在检前将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健康体检系统。

体检过程中, 甲方参检人员要求变更体检项目和体检本人基本信息时, 必须经过甲方指定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的同意, 并由信息变更者本人在乙方签字注明变更情况。

三、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

四、体检预约方式:

五、体检费用结算

1. 体检费总额约人民币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待甲方全部职工体检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体检费结算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体检款项。
3. 如甲方登记信息与开票信息不一致, 须向乙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证：

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4. 乙方全部体检项目收费根据中标价执行。

六、体检报告的发放

1. 乙方于甲方体检人员全部体检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已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将个人体检报告发布于乙方的电子化数据平台上（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网站等）。

2. 鉴于网络或电子设备可能会出现系统不稳定，甲方对乙方全部体检报告发布一次不成功或出现掉网等情况明知并予以谅解。对未能成功发布的体检报告，参检人员可致电：_____或在公众号和网站留言说明，乙方将在致电后 1 个工作日内再次发布。

3. 乙方承诺每份体检报告密封发放，因甲方原因导致参检者个人体检信息泄露的，乙方不予负责。甲方需指定专人与分院工作人员核对体检报告数量及人员清单，签字后统一领取，约检单位应尽早结清体检费用以免影响报告发放。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且符合乙方体检系统格式要求。因甲方未提供信息或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供的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位参检人员，以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组织参检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前 2-10 个工作日进行预约，并确保参检人员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前来体检，以便乙方保证体检质量；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工作场所的管理规定。

4. 甲方保证参检人员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必须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未检项目放弃”。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数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

6. 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7. 乙方对应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通知受检者本人；甲方应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如因甲方不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导致的任何不良结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健康体检的相关资质，提供合理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

2. 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院内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与公共安全。因甲方参检人员过错导致自身遭受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负责提供体检注意事项。

4. 乙方保证各参检科室医务人员有合法的执业资质，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

5.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和体检后须及时向受检者本人通报体检中出现的乙方认为需要立即进行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并对此情况提出诊疗建议，如多次联系未果，应及时将大致情况向甲方体检相关负责人进行告知，以免延误进一步诊治；甲方指定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协助乙方对重要阳性体征者进行追访。

6. 乙方对自甲方处获悉的甲方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予以保密。

7. 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因缺乏责任心、操作失误等过错造成的重大诊断差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因工作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参加体检的人员进行体检。

9. 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需针对本次体检结果提供一份分析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职工健康问题进行解读分析，从饮食、运动、营养、医疗等各方面提供针对性建议，邀请专家为采购人单位提供一次免费健康讲座。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特别约定

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等过错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体检人员分类和项目明细（含价格）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自制目录。

外
2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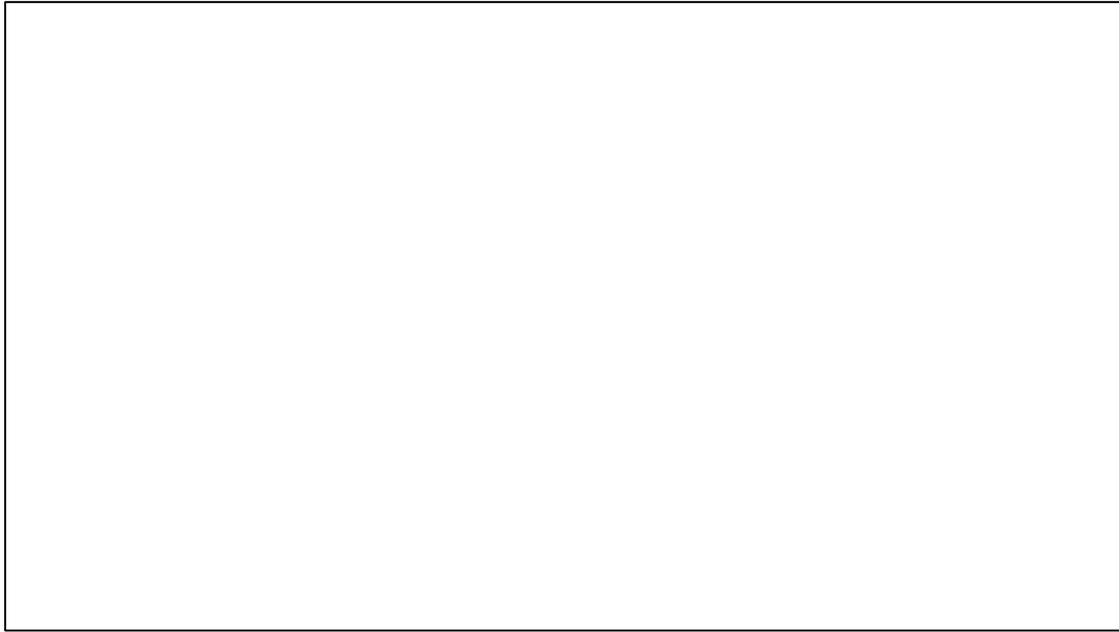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自制目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自制索引表,并标注评分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附件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人代表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及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3. 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包装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3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10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1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1-1 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投标时，此表格格式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可按《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密封袋封皮格式

注：1. 本附件为参考格式，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如联合体投标，密封袋封皮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封装一：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二：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 还及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__份、投标保证金__份、保证金退
还及开票信息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封装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